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

上　訴　人　鄭東三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武雄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64-2、64-4、64-5、64-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均為兩造所共有，上訴人、被上訴人應有部分依序為1/3、2/3，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性質不能分割或兩造約定不分割之情事，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上訴人自得請求分割。審酌系爭土地共有人僅兩造、面積合計408平方公尺，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為原物分割，並非顯有困難，不得逕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予任一方後以金錢補償他方，或以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方式為分割，及被上訴人所有之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坐落在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乙部分土地上，基於地上物與土地同歸1人，可使產權關係單純考量，及附圖所示甲、乙部分土地大致完整方正，供作建築房屋之用應無困難，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等各情，將系爭土地分割為甲、乙兩部分，分別分配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並評估各宗土地價格，計算兩造分割後所受分配價值，互為原判決附表二-1、二-2、二-3所示金錢之找補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系爭土地各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並非顯有困難，則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與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

第2款前段所定要件未合，自屬無從採取。原審就此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